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500 万元（含还在履行中的担保总额 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天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 15,5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临 2022-016、临 2022-035 公告）。

#### **二、 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

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二) 2022 年 6 月 10 日，海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海云环保为天源公司本次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临 2022-041 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已发生。

(三) 2022 年 11 月 24 日，海云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海云环保为天源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前，被担保方天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50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	张杰	4,00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设备装置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污）水成套设备、环保设备、水暖管道零件、陶瓷制品、低压电器、建材批发、零售；雨水、污水管网维护保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机械的委托加工服务。	全资孙公司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23.95	78,946.19
负债总额	73,646.35	65,634.41
净资产	11,177.60	13,311.78
资产负债率	86.82%	83.1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9,333.69	32,404.97
净利润	2,986.61	2,134.24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公司单体报表。

(三) 公司持有海云环保 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天源公司 100%股权，本次被担保人天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86,597.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09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相关担保合同。